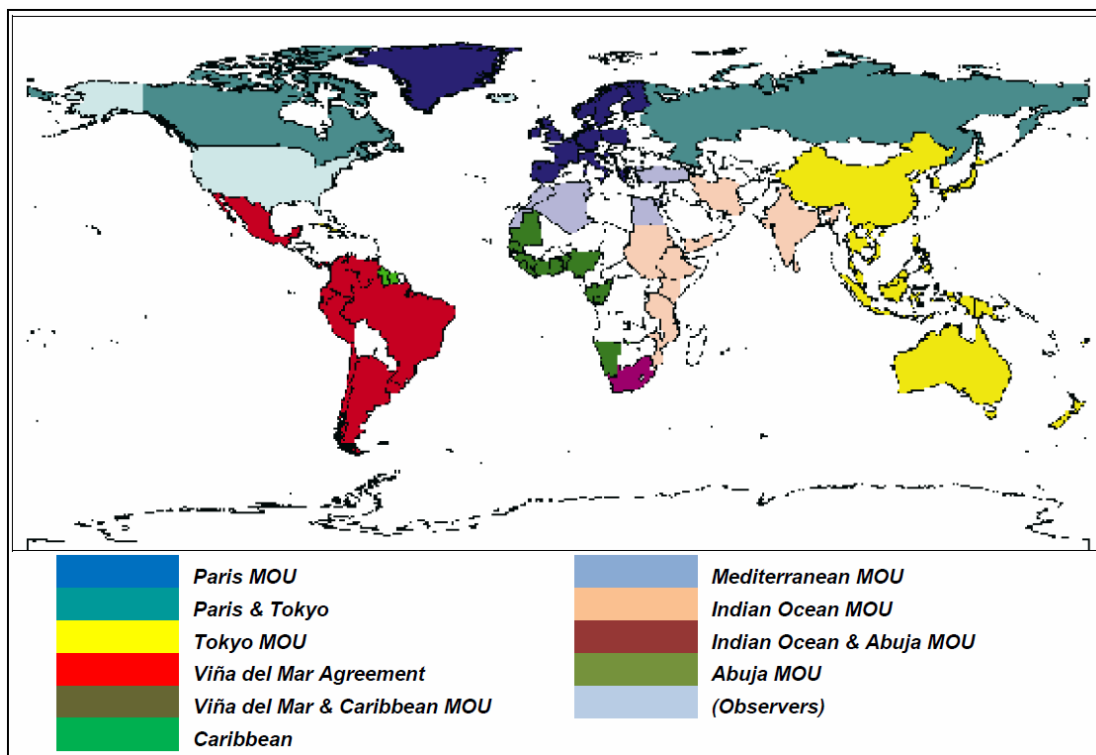


2011年7月29日 星期五

776号公告—07/11—巴黎/东京备忘录：结构安全和载重线的集中检查—全球

过去8年，在巴黎备忘录地区关于结构安全和载重线方面的不完善之处占全部不完善之处达15%。有鉴于此，巴黎和东京备忘录联合进行了一次集中检查（CIC）。



之前的集中检查从未特别留意散货船以外的船舶结构安全性和对《载重线公约》的符合程度。

巴黎备忘录和东京备忘录将会加入拉美谅解协议、印度洋备忘录、地中海备忘录和黑海备忘录的成员，他们将会在集中检查期间遵守同样的规定。这意味着该集中检查将会几乎在全世界范围内以这些或其它形式进行。唯一不包括在内的地区是西非、美国和一些加勒比海岛屿（当然不包括未就港口国监控而加入任何备忘录的国家）。

集中检查将会在 2011 年 9 月 1 日开始，持续 3 个月，在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在检查行动中，港口国监控官员的重点在于文件和各方面的检查，例如装货工具、舱口的保护、船舶的船体、舱壁和甲板，以及其它在《载重线公约》中规定的关于船舶结构完整性的特别内容。

巴黎备忘录和东京备忘录将会公布一份问卷作为港口国监控官员的指引，其中会列出集中检查所涵盖的一系列内容。这份问卷将会于8月初在巴黎备忘录和东京备忘录的网站上公布。

我们预计这些不完善之处会引发下列行动：

- 记录下船舶的不完善之处，指示船长在特定期间内修正；
- 对最严重的过错实行扣押。在这种情况下，船舶将会被扣押，直至对不完善之处进行了适当的补救和修正。

成员就延误所产生的隐藏成本包括因延期逗留的额外港口费用、出租/停租纠纷的相关费用和其它违反租船合同义务的相关索赔。

如果发生扣押，船舶将会被记入每月的扣押清单中，在巴黎备忘录和东京备忘录的网页中公布。

集中检查的目的在于对目前备忘录管理团体所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进而提交给国际海事组织。

信息来源： 防损部门
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